附件2：

全国中医药院校大学生创意设计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中医药院校大学生创意设计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医学科组主办，是全国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群众性的竞赛活动。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促进中医药院校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多学科知识交叉融汇能力，引导和激励中医药院校大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精神，激发大学生发挥自身潜力，践行专业知识，锐意进取的科学态度，尝试学研相合、学用相应的成才道路。

第四条 竞赛实行院校、省市、全国三级竞赛制度，以校级竞赛为基础，逐级选拔进入上一级竞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竞赛活动组织实施、比赛命题设计、比赛成绩评定标准制定等工作。组织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竞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秘书处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及秘书若干人。

第六条 竞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和修改竞赛章程；

（2）制定命题原则和评审规则；

（3）筹集竞赛所需经费；

（4）确定竞赛的具体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5）确定比赛各阶段的进程；

（6）确定应由组委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相关学科具有较强学术影响与较高学术地位的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审看审阅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质询；

（3）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九条 各中医药院校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作品初评、推荐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中医药院校全日制注册在校本科医学类专业大学生（含七年制学生，欢迎其他专业学生参加，鼓励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合作），参赛者的资格确认由其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各校以队为单位，每队成员1～3人，鼓励1人申报多项作品。

第十二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如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已经获奖的作品或成果等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中医学（含中医、针灸、推拿、骨伤、康复、美容、西医诊断学等）模拟教学、训练、考核仪器（模型）创意；中医学（含中医、针灸、推拿、骨伤、康复、美容、西医诊断学等）教学、训练、考核软件创意两大类。参赛作品须从教学实际出发，侧重解决中医教学、实训、临床实践中的关键问题。

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经本校教务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每个学校每类作品限选6项，作品须经本校教务或学生管理部门审核签章后方能报名参赛。

**第四章 竞赛规则**

第十六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由组织委员会和全国各院校推荐的部分成员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七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在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范围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原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竞赛评审之前，实行保密，在竞赛开始后进行公布。竞赛评审委员会中来自同一学校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1名。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参赛作品进行网评，网评根据作品的选题创新性、综合分析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工艺综合设计能力、实用性与推广价值等方面综合评判，从仪器（模型）与软件两大类作品中各推选出若干名进入全国决赛，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形式确定最终获奖作品。

第二十条 决赛将根据网评成绩以及答辩成绩进行综合评审。每个作品的得分由评审委员会给出的分数综合得出。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作品的获奖等级。

第二十一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参赛队的指导教师一律不得参加全国竞赛的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取消竞赛成绩。对所在院校予以警告、通报，直至取消该校下一年度参赛资格。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竞赛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第二十四条 参加终审决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指导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参加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终审决赛的，由指导委员会向作者颁发参赛证书。

第二十五条 竞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以奖励在人才培养与竞赛指导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指导教师。同时，设高校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组织奖认定应综合考评各高校开展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群体基础水平、成效、竞赛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对作品资格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及时性、规范性等。

**第六章 异议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竞赛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对竞赛的评奖初步结果执行异议制度，”异议期”自评审初步结果公示之日起为期10天。

第二十七条 异议须以实名制书面形式提出。竞赛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严格保密。

第二十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将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如果异议属实，组委会将追回获奖荣誉及奖品。

**第七章 参赛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参加全国竞赛的参赛队所在学校需交纳参赛报名费。参赛报名费数额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确定并随赛事通知发布。该项费用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评审、颁奖等比赛直接相关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由秘书处负责建设和开通“全国中医药院校大学生创意设计竞赛网站”，网站地址为http://zyjzw.tjutcm.edu.cn/。与本竞赛有关的各项信息、规则以及评审结果将在该网站上公布。